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III及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Pacif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Pacific Capital」)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據此，Pacific Capital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b) 批准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i)發行可換股票據；(ii)因妥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適當新股份數目；及(iii)作出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其他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葉泳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有關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范志毅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葉文琪先生及邱恩明先生。